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83）。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由于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增补陈树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陈树强先生简历如下：

陈树强 男，51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1997年至2000年担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天津泰达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9年担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至2013年担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